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中小字第710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艷紅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　　告　陳世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項、第21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被告之戶籍設於南投縣名間鄉，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而本件車禍發生地在桃園市○○區○道○號51公里北向輔助車道處，肇事地點為「桃園市蘆竹區」，此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9頁），依上開說明，各該法院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俱有管轄權，自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審酌被告之戶籍設於南投縣名間鄉，且警詢時亦表示其住所在南投縣名間鄉等語(見本院卷第77頁)，而侵權行為地僅為偶然之事故發生地，從距離遠近以觀，被告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應訊顯較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更為便利，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謝長志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錢　燕